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办师〔2025〕107 号，附件 1）文件要求，现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限额

学校限额 2 项，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申报，学校评审后择优推荐。

二、推荐范围

2025 年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为承担教师教育任务的在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教师教育体系构建以及校地协同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

原则上从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示范性项目、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及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等改革项目中培育产生。同时，需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

三、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

1. 《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2）。
2. 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教学成果报告。

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等，字数不超过 8000 字。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如论文、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

4.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5. 视频材料按 MP4 格式制作，播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请以学院（中心）为单位于 5 月 19 日 18:00 前将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及《2025 年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明德楼 602 室。

四、其他

1. 校内遴选阶段无需提供纸质版材料。学校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通知推荐项目的负责人配合学校完成纸质材料报送。

2. 其他未尽事宜，请研读文件通知，认真填写和准备各项材料。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371-85302201

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30 日